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徐薇荃
電話：08-7320415#3926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17349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六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請惠予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公假登記、補休半天，並轉知所轄(屬)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419號函、111年12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4141號函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2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1103651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2年9月2日(星期六)及9月17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2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2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及10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；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。
- 三、檢附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辦理日程表」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2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，認證相關報名及公告資訊可至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)、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/)查詢。
- 四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民眾學習客語，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



語言能力，訂於112年3月26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「112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報名日期為111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五、因應本土語言客語文課程師資需求，請鼓勵各校現職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取得客語教師資格。

六、本府各單位同仁公假登記及補休方式，詳如附件；其他各機關學校公假登記及補休方式，請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